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10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 中央补助 直达资金的函

区卫健局: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1〕154号),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中央补助直达资金 75 万元,其中: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 60 万元,按人口因素分配 5 万元,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 10 万元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专项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,对用于中医医院改革方面资金不少于总补助资金的 30%。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综合医院支出 2100201”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,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,切实加强资金管

理，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。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，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的支付，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2021年2月2日

